

ONE HUNDRED OF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S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悲惨世界

〔法〕雨果

中国文联出版社

悲惨世界

[法]雨 果 著

袁健琳 译

(三)



中国戏剧出版社



第七卷 猫老板

一 地下

人类的每个社会都有像剧院里面所说的那种“第三地下层”。在社会的土壤下面，到处都有活动，有的伪善，有的作恶。这些坑道是层层相叠的。有上层坑道和下层坑道。在黑暗的地下层有两个区域，一个高区和低区，地下层会在文明的底下崩塌，并且因我们的不管不问被践踏。在前一世纪，百科全书，是一个坑道，几乎是露天的。原始基督教义的一种未受重视的孵化设备——黑暗会在恰当的时机爆炸并且将暴君的宝座毁掉，并以光明照耀人类。因为神圣的黑暗有它潜在的光。火山是充满了黑暗的，但有能力使炽烈的火焰腾空。火山的熔液开始是在黑暗中形成的。最初举行弥撒的地下墓道，不仅仅开始是罗马的地下建筑，也是世界的坑道。^①

社会建筑下面各种各样的挖掘工程如同一株破房屋下神奇的错综复杂的构造。有宗教坑道，哲学坑道，政治坑道，经济

^① 基督教在四世纪以前受到罗马帝国的仇视，教徒常被杀害，因而在地下墓道里秘密举行宗教仪式，宣传教义。地下墓道原是废弃了的采矿坑道。罗马人火化死人尸体，而基督教徒一定要埋葬尸体，废矿道便成了基督教徒的墓地。



坑道，革命坑道。有的用思想挖掘，有的用数字挖掘，有的用愤怒挖掘。人们从一个地下墓道向另一个地下墓道相互呼应。各种乌托邦都经过这些通道在地下进行。它们向各个方向伸展蔓延。它们有时会彼此接触，并相互友爱。让·雅克就是卢梭把他的尖镐似的笔借给第欧根尼，同时第欧根尼也把他在白天用来寻找人的灯笼借给他。但有时它们也会互相排斥。加尔文揪住新教徒索桑的头发。但是什么东西都不能阻止或中断这一切力量向目标推进的张力，在黑暗中进行各种运动从下面开始改变，逐渐影响上面，从里面慢慢改变外面的同时展开广泛的活动；人所未知的大规模的蠕动。社会几乎没有意识到这种给它留下表皮、换掉脏腑的挖掘工作。有多少地下层，便有多少种不同的工程，多少种不同的坑道。从这一切在深处进行的挖掘中产生出来的是什么呢？未来。

人们越往下看，所发现的活动者便越是神秘。社会哲学还能够认识的一级，活动总还是好的；再下去，那种活动便可怕了。人类文明的精神就再钻不进那些洞窟孔道，这已超出了人呼吸能力的限度；魔怪可能开始出现。

它的每一级都和一个哲学相通，人们在梯阶会遇到那种工人，有的是高明的，有的却不成人形。在杨·胡斯的下面有路德，在路德的下面有笛卡儿，在笛卡儿的下面有伏尔泰，在伏尔泰的下面有孔多塞，在孔多塞的下面有罗伯斯庇尔，在罗伯斯庇尔的下面有马拉，在马拉的下面有巴贝夫。并且这还并没有完。再往下去，朦朦胧胧，在不清晰和看不见之间的分界线上，人们可以看到其它一些现在也许还不存在的人的黑影。昨天的鬼怪明天仍是些游魂。智慧眼能够隐隐约约地见到它们。未来世界的萌芽工作是哲学家的一种影象。



一个胚胎状态中的鬼域里面的世界，那是多么离奇的形相啊！

圣西门，欧文，傅利叶，也都在那里的一些侧坑里面。

所有这些地下开路先锋经常认为他们彼此之间是隔绝的，其实不然，他们被一条不知道的神链联系着，虽然如此，他们的工作是大不相同的，一些人的光和另一些人的烈焰形成对比。有的属于天堂，有的属于悲剧。可是，这些工作者不管是高尚的还是阴狠的，不管是贤明的还是疯狂，虽不相谋，都有一个共同点：忘我。马拉能和耶稣一样地忘我。他们把自己搁在一旁，作自我解除，绝不考虑自己。他们看见的是本人以外的东西。他们有一种搜寻绝对真理的眼光。最初的那个有整个天空在他的眼睛里；而最末的那个，尽管他是多么莫测高深，在他的眉毛下面却也还有那种苍白的太空的光。任何人，不问他是干什么的，只要他有这一特征，便应当受到崇敬；这特征便是：充满了星光的眸子。

充满了黑暗的眸子是另一种特征。

罪恶从这里起源。在眼睛阴森的人面前，想想吧，发抖吧。社会的秩序有它的黑帮。

有那么一个地方，在那里，挖掘便是埋葬，光明早已绝灭。

在那一切坑道下面所有的走廊下面，在进步和乌托邦的整个广长致密的地下管道系统的下面，在地下还要更深的许多地方，比马拉还要低，比巴贝夫也还要低，再往下，再往下许许多多，和上面那几层绝无关系的地方，还有最低的泥坑。那是个可怕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在上面所说的“第三地下层”。那是个漆黑的地狱，骇人的冰窟。

它直通向深渊。



二 最底层

忘我精神已经消失在这种地方。魔鬼若隐若现，各自为己。没有眼睛的我在吼着，摸着，寻着，啃着。群居的乌戈林就在这黑洞里。

在这黑洞里游荡着的那些猛兽恶魔般的狰狞鬼影是不理会普遍的进步的。思想和文字都是它们不理解的。它们所关心的只是个人的满足。它们几乎没有善恶观念，内心空虚得骇人。它们有两个母亲，两个全是后娘：穷困和无知；一个向导：欲望；惟一的满足形式：吃喝。它们粗鲁地大嚼大啖；就是说，凶残到……不是象暴君那样，而是更象猛虎。这些鬼怪从受苦走到犯罪；不可避免的传承，令人晕眩的连续，黑区的逻辑。匍匐在这社会第三地下层里的已经不是对绝对真理发出的那种窒息的要求，而是肉体发出的抗议。在这里，人成了毒龙。饥渴是起点；成为撒旦是终点。从这地窖里产生着拉色内尔。

我们刚才在第四卷里已经见过上层坑道的一角，那是政治、哲学和革命的大坑道。在那里，我们指出，一切都是纯洁，高尚，尊贵，诚实的。在那里，人们当然可能走错路，并且是在错误的路上；但是那里的错误是值得敬佩的，因为它饱含着牺牲精神。那里的工作，从全局看来，有一个名称：进步。

现是，是时候来看看另外一些深处，一些极其丑恶的深处。

在社会的底层，让我们强调这一点，直到愚昧被清除的那天，总还会有丑恶的大窟窿。



这窟窿在一切窟窿之下，也是一切窟窿的敌人。那就是普遍的恨。它不知道存在着哲学，它的尖刀没削过一支笔，它的足迹与卓越的黑色没有任何关系。那些蜷曲在这毒气蒸人的洞里的黑手指从不翻一页书，也从不打开一张报纸。对伽尔杜许来说，巴贝夫是个剥削者；对辛兑尔安来说，马拉是个贵族。这窟窿的目的是推翻一切。

一切，包括它所唾弃的那些上层坑道。在它那极为丑恶的蠕动中，它不仅要搞垮现有的社会秩序，还要搞垮文明，革命一切的进步，搞垮人类的思想。它的名字，简单地说，叫做偷盗，邪恶，谋害，暗杀。它代表黑暗，它要的就是漆黑一团。这窟窿的顶是无知构成的。

在它上面的那些地窖全都只有一个愿望，把它消灭掉。这就是哲学和进步同时运用全部的人力物力，通过现实的改善和对绝对真理的向往，全力奔赴的目标。只要摧毁这个无知的窟窿，那罪恶的渊藪也就摧毁掉了。

让我们把刚才所说的一大部分只用几个字概括起来。那就是社会的惟一危害是黑暗。

人类都是同胞，所有的人都是粘土胚子。在已定的命运里，毫无区别，至少在这下界是这样的。从前，同样的一个影子；现在，同样的一个肉体；将来，同样的一撮灰。但是，在做人的面糊里掺上无知，它便变了黑的。无可救药的黑暗深入人心，就是罪恶。

三 巴伯一伙

一个黑帮的四个人，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从一



八三〇到一八三五，统治着巴黎的地下第三层。

海嘴是个超级大力士。他身高六尺，石胸铜臂，山风一样的鼻息，巨无霸的腰身，山雀般的脑袋。人们见了他，还以为他是法尔内斯的赫刺克勒斯穿上了棉布裤和棉绒褂子。他的窝在马利容桥拱的暗沟里。海嘴有这种塑像似的身体，本可以驱除魔怪，但是他觉得不如自己当个魔怪来得更方便些。额头低，额角阔，不到四十两只眼角便生了鹅掌纹，毛发粗短，板刷腮帮，野猪胡子。从这里，我们不难料想其人。尽管他健壮的体格想工作，但他愚蠢的不愿去做。所以，这是个大力懒汉，凭懒劲杀人的凶手。有人认为他是个在殖民地生长的白人。他和白吕恩元帅大致有点关系，一八一五年曾在阿维浓当过扛夫。在那以后，他便去当了土匪。

巴伯的清瘦和海嘴的肥壮刚巧成为对比。巴伯瘦小而多才。他虽是玲珑的，却又叫别人看不透他。人们可以透过他的骨头看见光，但是透过他的瞳孔却什么也瞧不见。他当过波白许帮子的丑角，当过波比诺帮子里的小花脸，但他自称是化学家。他还在圣米耶尔演过闹剧。是个会装腔作势的人，能言善道，强调他的笑容，重视他的手势。他以在街头叫卖石膏半身人像和“政府首脑”的画片为生。此外，他还拔牙。他也在市集上展览一些畸形的怪物，并且有一个带着喇叭的售货棚子，张贴着广告：“巴伯，牙科艺术家，科学院院士，金属和非金属实验家，拔牙专家，经营同行弟兄们抛弃的断牙根。收费标准：拔一个牙，一法郎五十生丁；两个牙，两法郎；三个牙，两法郎五十生丁。机会难得，莫要错过。”他结过婚，也有过孩子，却从不知道妻子和儿女在干什么。他把他们丢了，象丢一块手帕一样简单。在他生活的黑暗的世界里，他是个了不起



的非常卓越的人物：巴伯看报纸很频繁。一天，那还是在他把妻子和流动货棚随身带的时候，他在《消息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说是有个妇人刚生下一个能活的孩子，嘴巴象牛嘴，于是，他大声喊道：“这可是一笔好生意！我老婆是没有本事替我生这么一个孩子的！”

从这以后，他放弃了一切，去“经营巴黎”。他的原话就是如此。

铁牙又是个什么东西呢？那是个夜猫子。他要等到整个天幕都涂上了黑颜色才出门。白天他都会钻进一个洞，要到晚上他才会从洞中钻出来。这洞在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即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对他同伙的人，他也只是背对着人的时候才说话。他真叫铁牙吗？不。他说：“我啥也不叫。”如果遇到蜡烛突然亮了，他便蒙上一个脸罩，使人根本没有机会看到他的脸。他能用肚子说话。巴伯常说：“铁牙是个二声部的夜曲。”铁牙是个行踪不定，东游西荡，令人可怖的人。他是否真有一个名字，这很难说，“铁牙”原是个绰号；他是否真能说话，这也很难说，他用肚子说话比用嘴说话还多；很难说他有张脸，人们看见的从来就只是他那脸罩。他能像烟一样地忽然无影无踪；他常常出其不意地出现如同从地下冒出的样子。

还有一个阴森人物，那便是巴纳斯山。巴纳斯山是个小伙子；不到二十岁，有一张漂亮的脸，樱桃似的嘴唇，动人的黑头发，满眼春光；他干尽了缺德事，任何与罪恶关联的事他也都想犯。干了坏事还想干更坏的事，食量越来越大。他从一个野孩子变成流氓，又从流氓变成凶手。他是娇柔，温和，文雅，强健，软绵绵，凶狠毒辣的。他的帽子依照一八二九年的



式样，边卷起左面，让位给那丛蓬松的头发。他以暴力行劫为生。他的骑马服有着最好的剪裁，但是已经磨旧了。巴纳斯山，那是时装画册中的一张图片，是个谋财害命的穷苦人。这少年犯罪的惟一动机就是要穿得考究。最先向他说“你漂亮”的那个轻佻女人把恶念撒在了他的心上，于是他成了那阿贝尔的该隐杀害了自己的亲弟弟亚当和夏娃的次子。觉得自己漂亮，他便要求优美；优美的第一步是悠闲；穷人的悠闲便是犯罪。在盗匪当中，很少有人象巴纳斯山那样可怕的人。十八岁，他便已经丢下了好几具尸体。两臂张开，两腿蹬边，面朝血泊不只是一个人倒在这无赖汉的黑影中。烫头发，擦香膏，细腰的女人的胯，普鲁士军官的胸，街头的姑娘们在他前后左右喁喁称羡的声音，结得别致的领带，衣袋里藏的阎王锤扣襁上插着的鲜花，这便是引人入墓的花花公子的形象。

四 黑 帮

这四个匪徒联合起来，形成了一种变化多端的海怪，迂回曲折地钻警察的空子，“用不同的外貌，树，火焰，喷泉”来竭力躲避维克多克那个当地著名的阴沉眼光，他们互相交换姓名和偷盗的窍门，藏身在自己的影子里，共同使用他们的秘密窟和避难所，如同化装舞台上戴上假面具一样改变他们的个人特征，有时把几个人简化为一个人，有时又把一个人变为几个人，以致于可可·拉古尔本人也以为他们是一大帮匪徒。

这四个人绝不是四个人，而有一种有四个脑袋、在巴黎这个大宝藏身上做大买卖的神秘大盗，是住在人类社会的地道里面作恶的怪章鱼。



由于他们伸张的势力和因他们的关系而结成的地下网，塞因州的一切盗杀都被巴伯、海嘴、铁牙和巴纳斯山总揽着。他们发动路上的行为进行政变。善于出这类主意，富于黑夜幻想的人们都来找他们实现计划。人们给他们钱，他们负责导演一场场戏。他们还布置演出。任何杀人越货的勾当，只要油水足，需要找人帮一把，他们总有办法分配给适当的人手。当一件犯罪行为在寻找助力时，他们便转租帮凶。他们有能力对任何阴惨悲剧提供黑演员。

傍晚经常是他们睡醒的时候，他们经常在那时，在妇女救济院附近一带的草地上碰头。在那里，他们进行会商。他们可以利用十二个黑钟点进行详尽的安排。

“猫老板”，这是人家送给这个四人帮会在地下通用的名称。在日趋消失的那种怪诞的古老民间语言中，“猫老板”的意思是早晨，正如“犬狼之间”的词义是傍晚。猫老板这名称，天刚亮时或许是他们结束活计的时候，正是鬼魂消逝，匪徒分手的时候。这四个人是用这个字号行走江湖的。刑事法院院长到监狱里去看拉斯内尔的时候，曾向拉斯内尔问到一件他不肯承认的案子。院长问道：“这是谁干的？”拉斯内尔回答了这样一句官员不懂、警察有数的话：“也许是猫老板干的。”

有时我们能从一张出场人物表去猜测一个剧本的具体内容；同样，我们也几乎可以从一张匪徒的名单去估计这个匪帮。下面这些名字是由专门记录保存下来的——便是猫老板的主要伙伴的传呼称号：

邦灼，又叫春天，又叫比格纳耶。

普吕戎（原有过一个普吕戎世系，我们还会提到的。）

蒲辣秃柳儿，那个已经出现过的路工。



悲惨世界

寡妇。

地角。

荷马·阿巨，黑人。

星期二晚。

快报。

弗宛恩勒洛瓦，又叫卖花姑娘。

光荣汉，被释放了的苦役犯。

煞车，又名杜邦先生。

南苑。

普萨格利弗。

小褂子。

克吕丹尼，又叫比查罗。

吃花边。

脚朝天。

半文钱，又叫二十亿。

等等。

我们只提这几个，但最坏的几个已经提到了。这些名字都十分有代表性。它不只是说明个人，而是说明一种类型。其中的每一个名字都代表着文明底下的那些奇形怪状的毒草中的一种。

这些人是不轻易露面的，他们并不是人们在街头巷尾所看到的那些。他们经过一夜疲惫的工作，白天便去睡觉，有时睡在石灰窑里，有时睡在红山或貂山一带被抛弃了的采石场里，有时睡在阴沟里。自己被掩埋起来。

这些人到哪里去了呢？他们并没有消失，他们仍然存在。他们从来都存在着。贺拉斯曾说他们是吹笛子的穷汉，卖艺



人，小丑，江湖郎中。并且，只要社会将来没有变化，他们仍会和今天一样在他们窟窿的黑顶下面，他们将永远从社会潮湿的漏隙中生长出来。即使他们成了鬼魂，回来后，依然如故，只是换了名字，换了外表。

个人被剔除，族类仍存在。

他们的感觉器官还是那么一些。从剪径到拦路虎，那是一个纯血统。他们能看出衣袋里的钱包，能嗅出背心口袋里的表。他们还能嗅出金和银的味道。有些憨老财，应该说是十分具有可偷性的。于是那些人便耐心地跟着这些老财们。每个外国人或外省人走过，他们会如同麻雀般惊觉而跳开。

当人们夜半在荒凉的大路上遇到或瞧见了，那些人那模样是可怕的。他们不像是人，而是有生命的雾所构成的形相；仿佛他们和黑暗混为一体，模糊不清，除了阳气没有别的魂魄。并且只是为了过几分钟的厉鬼生活才和黑夜暂时分离一下。

这些厉鬼应当怎样才能清除呢？要有光明。要有普照大地的光明。任何一只蝙蝠在朝阳升起之来都会消声匿迹。地下社会非有光明不可。



第八卷 作恶事的穷人

一 马吕斯的所遇

夏季很快过去了，秋季接着也过了；这就到了冬季。白先生和那姑娘都没有去过卢森堡公园。马吕斯只有一个想法，再见到那张温柔和令人倾倒的可爱的小脸儿。他每时每刻都在寻找；可是什么也没有找着。他已经不是那个马吕斯，那个原来以一腔热忱梦想着未来的马吕斯，那个顽强、坚定、热烈的汉子，大胆挑战未来者，建造空中重楼叠阁的头脑，心中充满着对未来的计划，思想，志愿，远谋，豪情的有为青年；而是一头丧失理智的丧家之犬。他已经完全陷进在一筹莫展的苦境里。完了。工作使他反感，散步使他疲倦，孤独使他烦恼；面对广阔无垠的天地，在从前是如此充满了声音，启导，形相，光彩，远景，见识，教育，现在在他眼里，竟成了一片空虚。他似乎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不存在了。

他不停地想着，因为他不能不想；但是想的乐趣对他来说再也感觉不到了。对他的思想向他不断低声建议的一切，他都黯然销魂回答说：有什么意义？

他无时无刻不埋怨自己。当初我为什么要去跟她？那时我只要看见她，便已经那么快乐了。她望着我，这已经是很了不



起的事了。看神气，她是在爱着我。难道这还不美满吗？我还有其它什么可企求的呢？在这以后，还会有什么呢？我太傻了。是我搞错了。等等。他从不把他自己的心事泄露给古费拉克，这是他的性格，但是古费拉克多少猜到了他的一些事儿，这也是他的性格的一部分，古费拉克开始祝贺他有了意中人，同时也感到这事来得是那么突然；随后，看见马吕斯那么苦闷，终于，他对他说：“我看你这人头脑太简单，只有兽性。来，我们出去，到茅庐转转。”

九月里一个充满阳光的美丽的一天，马吕斯觉得满怀信心，跟着古费拉克，格朗太尔和博徐埃去参加索城的舞会，希望能有机会在那里遇见她——这该是多美的梦。当然，他没有见到他寻找的人儿。“可是丢了的女人总是能在这里找到的嘛，”格朗太尔嘟嘟囔囔地说。马吕斯把他的朋友甩了在舞会里，孤孤单单地向家走去了，浑身疲倦，脑子发烧，眼睛朦胧心里充满忧郁地摸着黑路，一辆一辆从舞会回来的车辆满载着尽情歌唱的人打他身边经过，他听到那种欢乐的声音，嗅到车轮卷起的尘土的气味，感到非常烦乱，心灰意懒地呼吸着路旁核桃树的涩味来清醒自己发胀的头脑。

他的生活愈来愈孤独，徬徨，沮丧，使他完全陷在内心的苦痛里，好象笼中狼那样，在他的悲戚中走来走去，四处张望那不在眼前的意中人，被爱情弄得晕头转向。

还有一次，他遇见一个人，给了他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受。他在荣军院路附近的那些小街上，劈面遇见一个男子衣着象工人模样，戴一顶长檐野古帽，几绺雪白的头发露出帽外，马吕斯瞥见那些白发，感到美妙绝伦，只见那人一步一步慢慢走着，好象有很多心事，被忧伤重重包围。说也奇怪，他仿佛认



出了那人便是白先生。同样的头发，同样的侧面轮廓，至少露出在帽檐下面的那部分是同样的，用同样的姿态走路，只是比较忧郁些。但是为什么穿这身工人服装呢？这怎么解释？为什么要乔装改扮？马吕斯见了心里非常惊讶。当他的心情渐渐平静下来以后，他的第一个动作便是去追那人；谁知道他这次不会捏住他所寻找的线索呢？总之，应当跑到他近处去看个明白，打破这沉默。可是还来不及他细想，那人已经不在那里了。他走进了一条横巷，马吕斯没有能够再看见他。这次邂逅在他脑中回荡了几天，印象才淡薄下去。他心里想道：“不用大惊小怪，这也许只是个看上去相象的人罢了。”

二 新发现

马吕斯一直在戈尔博老屋里住，旁人的事情他从不留意。

当时住在那栋破房子里面的，确实也只有他和容德雷特一家，再没有其他入；容德雷特便是他上次代为偿清房租的那人，他却从来没有和那两老或那两个女儿谈过话。其他的房客都早已死了，搬了，因欠付租金而被撵走了的也有。

那个冬季的一天，午后太阳稍稍露了一角，但那正是二月二日，古老的圣烛节的日子在这天教堂里遍燃蜡烛，这种骗人的太阳往往带来六个星期的寒冷，并曾触发过马迪厄·朗斯贝尔的灵感，使他留下了两句诗句，可称得上古典了：

大晴或小晴，

群熊返山洞。

马吕斯那天却走出了他的“洞”。已经是黄昏时分。正是去吃晚饭的时候；因为饭总得要吃点，唉！这难道是心雄志远



的人的不治之症吗？

正在他跨出门坎的时候，他看见布贡妈在扫地，一面嘴里咕咕咕咕说着这几句值得回忆的独白：“现在有什么东西是便宜的？什么东西都是贵的。只有世上的痛苦是便宜的；这世上的痛苦，它一文也不值！”

马吕斯沿着大路慢慢地走着，朝便门方向往圣雅克街走去。他正低着头想心事。

在迷雾中，他忽然觉得有人撞了他一下；他回头一看，只见两个衣服破烂的年轻姑娘，一个瘦长，一个较矮，两人都上气不接下气，慌慌张张，飞快地朝着走，好象有人在后面追，要逃跑似的；她们对他迎面跑来，因为没看见他，到身边便碰了他一下。马吕斯在昏暗的暮色中看见她们蜡黄的脸，脑袋光光的，头发乱蓬蓬的，抓着两顶不成形的包头帽子，拖着两条稀烂的裙，打着赤脚。她们一边跑一边用很小的声音交谈。大的那个极低的声音说：“雷子来了，差点儿铐住了我。”

另外一个姑娘也用同样的声调回答：“我望见他们，我就溜呀，溜呀，溜呀！”

通过那种黑话，马吕斯懂得：宪兵或市警几乎逮捕了那两个孩子，却让这两个孩子逃跑了。

她们到他背后路旁的大树下面藏身去了，只见一种隐隐的微光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马吕斯停下来向她们那边望了一会儿。

他往前继续走去，却看见他脚边地上有个灰色小包。他弯下腰去把那小包拾了起来。那是一种类似信封装着的东西，里面装的好像是纸。

“哼，”他说，“说不定是那两个穷娃子掉的！”